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品质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336,24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把握企业在居民生活品质提升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师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挖掘在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引领生活品质升级的行业,结合基本面研究进行行业配置。进而,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企业生命周期、公司竞争力、成长模式和动力、价值评估等定性或定量分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95559
	电子邮箱	jcb@ym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59
传真		010-631005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313,418.66	-	-
本期利润	-178,830,779.7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9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4,383,067.8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8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71%	1.99%	11.70%	1.08%	16.01%	0.91%
过去六个月	-8.05%	3.71%	-8.52%	1.74%	0.47%	1.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0%	3.42%	-9.51%	1.79%	-11.69%	1.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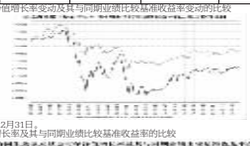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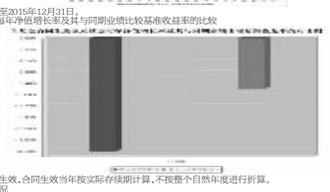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2015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首发规模近14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韩宁	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13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经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自2005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2年3月21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16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研研	投资部总经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6日	-	6	曾任世德贝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赛迪顾问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行业研究员。自2011年4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自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9月25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5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小组成员郑研研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前述事项已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积沙成丘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照亮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决策,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取指定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整体运行特征是在货币宽松的大环境下,增长率和通胀率都在低位徘徊。一方面,为避免经济在增速换档的进程中出现失速,2015年央行通过多次降准降息为经济提供流动性支持,形成了总体宽松的货币环境,另一方面,由于全球需求低迷,国内基建、地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国内宏观经济仍在艰难寻底。日季报,半年报等微观数据显示,多数企业传统业务需求不旺,新兴业务的盈利模式仍处于摸索阶段。

报告期内,国内A股市场从年初的牛市大规模杠杆资金入场开始到杠杆资金大规模去杠杆,构成了一个短期剧烈整个市场周期,在指数大起大落背后,市场成交金额创历史记录。上证指数年初以3234点开盘,概至年末收于3539.18点,累计涨幅9.41%,振幅达71.95%,全年最高5178.19点,最低2850.71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年股票成交金额达到创纪录的132万亿元,相对2014年放大5倍有余。

市场内生的原本合理的预期政策至扩张,货币宽松,总民资产重新配置等,并未能得到积极引导,反而在杠杆融资野蛮生长,程序化交易推波助澜,舆论集中鸣多等大环境下逐渐转向非理性的热炒预期,从6月到9月,监管层在3个月里完成了"紧闸融、调配资、限期指"的快速去杠杆风暴。伴随着市场的暴跌,以及主动与强制平仓,融资融券余额由2273035亿元的历史高点急剧下行至触及年内低点的96222亿元,不到三个月跌降逾13万亿元。等到杠杆泡沫刺破,强制平仓引发连锁反应,公募基金遭遇巨额赎回,期货市场交互下跌,非理性因素集中引爆,沪指一度下跌到2850点,从于股涨停到于股跌停进而引发流动性丧失,行为金融学下各种群体心理效应集中爆发,其中的正负反馈效应尤其值得深刻反思。

本基金于2015年5月正式成立,适逢市场的飙牛行情将近尾声,本基金在选股方面却于谨慎,在仓位控制始终维持了适度偏低的水平,在持股结构方面力求均衡,在风格投资方面,更为偏重价值股。不幸的是,在股灾之中均未能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在股灾之后,本基金基于基金合同,重点参与了国企改革等新兴主题,同季度表现相对较好,在一季度的结构化、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8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整个宏观经济仍然在艰难中寻求拓宽发展,宽松的货币政策可能形成信贷泡沫和通胀预期,因此继续加码的可能性不大。财政政策可能是未来的亮点,但其体效应有待观察。目际看,美国在 2015年12月正式进入了加息周期,美元流动性将逐步收紧,可以预见,未来美联储加息节奏将成为主导全球资本市场内资金流动的主要因素,而印度印尼,巴西和中国等经济体内未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为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市场如期资本的流动增添了巨大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走势可能成为2016年资本市场的主要影响变量。

国内A股市场将以成交金额萎缩,振幅缩窄的形式逐步走出2015年的投资阴影。本基金对全年走势相对谨慎,认为自全年看,目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比仓位调控更为重要,系统性风险可能以时间换空间的形式逐步化解。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重点在低估值业务的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概念股,"互联网+"概念股,"智能驾驶,健康产业(生活品质升级)"进行布局,同时以灵活的仓位水平应对可能时来的系统性风险。在报告期内,尤其是由股市风险管理,尤其是由股市风险的管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自觉接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其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及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在内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稽核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自我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基础全面地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日常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日常效地规避风险文员。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全员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日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控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理论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过程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报告期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金融学、统计学、数学等专业知识,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了解基金估值流程、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41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页至第31页的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品质升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5年5月6日(基金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益民品质升级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益民品质升级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品质升级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5月6日(基金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何琪 / 邓文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1,418,035.08	-
结算备付金		2,040,506.90	-
存出保证金		1,094,292.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001,941.97	-
其中:股票投资		358,001,941.9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522.5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69.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2,590,368.2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91,669.84	-
应付赎回款		924,501.5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0,816.00	-
应付托管费		91,802.6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85,196.48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313.84	-
负债合计		18,207,300.4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1,336,242.73	-
未分配利润		-116,953,174.9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83,067.8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590,368.22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88元,基金份额总额551,336,242.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2,737,077.80	-
1.利息收入		2,212,679.3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1,010.27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91,669.1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4,256,154.9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435,957.3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79,802.3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7,361.0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23,758.84	-
减:二、费用		16,093,701.92	-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6,247,762.03	-
2. 托管费	7.4.8.2.2	1,041,293.62	-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8,563,259.32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1,386.9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30,779.7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30,779.7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6,765,778.44	0.00	1,376,765,77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78,830,779.72	-178,830,779.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5,429,535.71	61,877,604.80	-763,551,930.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54,540.82	-11,186,991.01	41,967,549.81
2.基金赎回款	-878,584,076.53	73,064,595.81	-805,519,480.72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336,242.73	-116,953,174.92	434,383,067.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海	吴晓明	吴晓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2号文《关于准予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1,376,765,778.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应以届时有效规则为准)。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的权证计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净值的5%。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的指引第1号》(以下证券投资基金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自觉接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其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及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在内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稽核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自我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基础全面地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日常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日常效地规避风险文员。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全员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日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控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理论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过程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人员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了解基金估值流程、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